

農業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〇七	一、內四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內十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 三、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分析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五	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	內十六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政 風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統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計			四二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